

「集集鎮投 54 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投 54-1 線)新闢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集集鎮投 54 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投 54-1 線)新闢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一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開會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社區活動中心 2 樓(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田寮巷 1-1 號)

四、主持人：陳金洲 科長

記錄：吳美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

南投縣議會：黃春麟 議員、謝明謀 議員、王秋淑議員主任 蔡益富

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鄧碧惠 代表、簡鈴惠 代表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吳大村 鎮長、張隆杰 課長

南投縣集集鎮隘寮里辦公處：游世文 里長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辦公處：陳秀雪 里長

全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沈彥甫、莊益禎、涂志忠

本府：

地政處：許碧珊、林美子

工務處：甄仲恩、張譯心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涂秀淑、董俊寰、林陳碧珠

(二) 利害關係人：陳明達、吳彩鸞、簡文通、賴中山

七、 本府說明事項：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一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一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 主持人致詞:略。

九、 來賓致詞：

(一)、 吳大村 鎮長：

綠色隧道是集集鎮觀光休憩景點，縣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新闢道路工程，依程序辦理第一場公聽會，鄉親可提出意見討論，本計畫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地方發展。

(二)、 黃春麟 議員：

今天召開第一場公聽會鄉親可提出意見，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提醒地主要注意自己權益及思考是否有其他問題，可於第二場公聽會提出，新闢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大家共同努力。

十、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陳碧珠： 農地徵收後，原來 1.6 分徵收後剩 0.6 分，會不會影響資格。	一、 1. 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5 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農業用地面積及第 2 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2.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略以)； 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3.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 (1) 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 (2) 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4. 會後經電話聯繫得知台端已詢問農會，農保資格沒有問題。
二、陳明達： 公有使用人地上物有沒有補償？	二、 本案排定 9 月 14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請台端配合現場指認及提供租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後續地上物補償作業。
三、賴中山： 南隘寮 21、22 地號、工程施工後是否可留便道至農田。	三、 本工程針對新闢道路二側農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本府辦理會勘，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及經檢討合理協助設置便道至農田以維持耕作需要。
四、董俊寰： 建議，併案追加南岸 200 公尺長石籠護岸及訂正編訂用地為水利用地。	四、 本工程橋樑 A2 橋台設計位置在茄苳坑排水幹線南岸，已設計約 30 公尺長鋼筋混凝土護岸保護。 如非屬前述功用則應視其使用功能及屬性與相關管理單位另研議辦理，有關建議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項非本案討論範疇。

十一、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工程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經本府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工程不明瞭之處，本府將擇期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再次說明，或請洽詢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049-2222723。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